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04月03日披露公司2017年度报告，由于年报审计工作延缓，预计无法如期披露。为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2017年度报告披露日推迟一天至2018年04月04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编号:临2018-18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 终止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协商一致，双方就英力特集团联合转让所持有的宁夏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及宁夏英力特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债权一签署《协议书》，终止上述资产转让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终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8-02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价为现金或其他方式，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3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8-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董事会同意，李小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中恒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李小强先生的辞职信，李小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中恒集团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李小强先生的辞职未被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中恒集团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小强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小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3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庭”)下达的《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字第025389号)，受理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仲裁庭开庭时间尚未确定。现就上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区丽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补建

被申请人:程春

2、仲裁请求

(1) 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补偿人民币500,000,000元；

(2)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3、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程春、程梅就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3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第9.5条“减值测试补偿”项第9.5.1条约定：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甲方(即申请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即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乙方之一(即被申请人)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甲方另行补偿。

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7.5亿元。鉴于申请人在提交仲裁申请前，会向律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正式的《减值测试报告》，故申请人暂向被申请人主张补偿500,000,000元。被申请人最终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金额为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减值测试报告审核报告》。根据前述报告，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将补偿金额为560,647,000元。后续仲裁过程中，公司将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式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调整公司申请仲裁的金额。

二、其他情况

鉴于烟台伟岸业绩实现情况未达业绩承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程春的财产予以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程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股票数量26,517,072股，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36

个月。以上冻结手续已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同时公司了解到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通知，其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程春的财产进行仲裁前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补建先生暂停支付其向被申请人程春支付的借款本金1.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

三、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以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仲裁、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2017)川0106 民初12100号 金堂县高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深圳市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509 调解结案

2 (2017)川民初1118号 成都我来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易所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源 3,019.94 待一审判决

3 (2017)京0101 民初14356号 收货(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5 收货宝撤诉,已结案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18-03-26 中航信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信托”) 1.04% 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8,640,709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73.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18-03-26 中航信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信托”) 1.04% 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48,640,709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73.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5:00-2018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九)参会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0,007,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21,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32,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律师事务所唐勇律师、冯传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9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9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9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9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0股(其中，因